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120
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5(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第二委员会副主席（阿森先生）

根据就 A/C.2/34/L.102 号文件内的决议

草案所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一九八〇年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铭记着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7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于一九八〇年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该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第 33/198 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备制订一个《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3/193 号决议，

认识到有必要使这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同当前国际经济情势的严重性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性相称，

注意到第六届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中的经济部分，

又回顾其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第34/...号决议，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的提案的第34/...号决议，

着重指出已要求大会特别会议就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价，并审议联合国体系各会议所指出的有碍于建立这一秩序的障碍，并据此采取适当行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包括制定八十年代新的国际发展战略，

促请所有国家切实致力于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必须彻底做好这一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以期获得明确的具体成果，

1. 重申大会决定，特别会议应以根据对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进展的评价，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制定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并展开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

2. 决定于八十年八月中至九月中选定适当时间，召开关于执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高级政治性特别会议，为期两个星期；

3. 促请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加速它的工作，以期能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项《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草案，供特别会议通过和宣布；

4. 请担任国际经济合作以促进发展的全球性谈判筹备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善于安排其工作，以期能够将其最后报告提交特别会议；

5. 决定：全体委员会除筹备全球性谈判外，并应当审议与充分筹备特别会议有关的事项；

6. 请各会员国政府注意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必要性，重新审查其对最重要的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以期大会特别会议能够取得具体的成果；

7. 请秘书长对为特别会议作出的一切筹备安排给予必要的优先，并提供必要的设施和资沉；

8. 注意到其第33/198号决议所要求编写的分析性报告的初稿，并请秘书长按照计划并参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筹备委员会与全体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在特别会议召开前六个星期提交最后报告，并分发各国政府。
